

中共鲁山县委办公室

鲁办文〔2022〕15号

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2022年鲁山县重点民生实事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，县委各
部委，县直各单位，先进制造业开发区，城南特色商业区建设
事务服务中心，土门、江河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：

《2022年鲁山县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》已经县委、县
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2022 年鲁山县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

根据省、市确定的 2022 年重点民生实事，县委、县政府决定，2022 年继续从全县人民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，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集中力量办好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民生实事，努力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人民群众。

一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

主要任务：高质量推进“人人持证·技能河南”建设，全年完成技能培训 3.14 万人次，新增技能人才 2.55 万人（含高技能人才 1.04 万人）。

牵头单位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责任单位：县教育体育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司法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县卫生健康委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林业局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、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妇联、县残联、县供销社、人行鲁山县支行

二、扩大医院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

主要任务：实现普通门诊费用和高血压、糖尿病、恶性肿

瘤门诊放化疗、尿毒症透析、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 5 种试点门诊慢特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全覆盖。推动超 4 家定点医药机构实现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，提升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量。

牵头单位：县医疗保障局

责任单位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卫生健康委

三、推进城市窨井设施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

主要任务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窨井设施更换改造，加大日常养护力度，全年完成 2032 个窨井设施维护改造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“脚底下的安全”；积极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，全年开工改造 639 户。

牵头单位：县城管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责任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委、县教育体育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县卫生健康委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国网鲁山县供电公司、中国移动鲁山分公司、中国联通鲁山分公司、中国电信鲁山分公司、中国铁塔鲁山分公司

四、加快农村交通物流体系建设

主要任务：推动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，新建和改造农村公路 30 公里以上；推进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运营，新增 15 个行政村农村客运班线实现公交化运行；积极发展农村电

子商务和快递业务，改造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，年底前实现 60%行政村设立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。

牵头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

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商务局、中国邮政鲁山分公司

五、实施学前教育普惠扩容工程

主要任务：推进公办幼儿园建设，新建公办幼儿园 1 所、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6 所，新增公办学位 1020 个。

牵头单位：县教育体育局

责任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委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审计局

六、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

主要任务：实现每个街道有 1 处综合养老服务设施，嵌入式养老床位不少于 50 张；每个社区有 1 处养老服务场所；推动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老年人入网人数达到 79060 人。

牵头单位：县民政局

责任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委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卫生健康委、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、县残联

七、提高妇女儿童健康保障水平

主要任务：对农村适龄妇女、纳入城市低保范围的适龄妇女免费开展一次宫颈癌、乳腺癌筛查，各完成筛查 15000 人。

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,年底前实现全县孕早中期产前筛查率达到60%、新生儿“两病”筛查率达到98%、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8%。

牵头单位:县卫生健康委

责任单位: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妇联、县残联

八、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

主要任务:对具有我县户籍或居住证且符合条件的视力、听力、言语、肢体、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开展康复救助,全年救助不少于120人。

牵头单位:县残联

责任单位:县发展改革委、县教育体育局、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卫生健康委、县审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医疗保障局、县乡村振兴局

九、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进村(社区)行动

主要任务: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,全年安排不少于12场次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进村(社区)活动,实现超60人次个案咨询,建设1个“青翼家园”工作阵地。

牵头单位:团县委

责任单位:县委政法委、县教育体育局、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卫生健康委、县妇联、县关工委

十、提升移动政务服务能力

主要任务:全力推进政务服务移动端“豫事办”建设与应

用，年底前实现“豫事办”分厅上线 200 个事项，用户普及率不低于 65%，且分厅事项月使用率、事项可用率均不低于 90%。

牵头单位：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

责任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委、县财政局